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交通部 1.政務次長 申報人姓名 陳彥伯 服務機關2.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職 稱 2. 董事 3.董事 3.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年 子女 偶 未成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陳美秀

## (一)不動產

配偶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永	和區竹林段			528	100000 分之 2900	陳彥伯	塗銷信託 (3個月內出售)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法	水和區竹林段			96.10	全部	陳彥伯	塗銷信託 (3個月內出售)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į	數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 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 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彥伯 通知日期:113年06月27日